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易字第62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全興避震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樹

訴訟代理人　謝國允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李玠樺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偉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威程

訴訟代理人　莊秉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陸佰肆拾伍元本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命上訴人給付逾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陸佰伍拾肆元本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第1項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洪純莉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姝妤